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原告 楊碧玲

被告 陳庭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4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0日所簽立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而依系爭契約中所約定買賣總價款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65萬元（482萬元+483萬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依前開金額核定為9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,4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楊玉華